

# 关于对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394 号

##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你公司拟作价 1 元向崔丙雪、宋剑慧转让山西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瀚文化”）100% 股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

1. 你公司于 2016 年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以 3.64 亿元的交易对价收购华瀚文化 100% 股权，而本次出售价格仅为 1 元。你公司还对并购华瀚文化形成的 3.28 亿元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1）请结合华瀚文化的经营情况、所属行业的发展状况、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以及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等，补充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2）请补充说明你公司选择以 1 元的价格出售华瀚文化而未选择对其进行破产清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华瀚文化原股东，以及交易对手方与华瀚文化原股东之间就本次交易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3. 请根据《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1 号：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格式》的要求补充说明：（1）是否存在你公司为华瀚文化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况；（2）是否存在债权债务转移安排，

以及华瀚文化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况；（3）华瀚文化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存在上述情形，请补充说明前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4. 截至目前，华瀚文化原交易对手方因未实现业绩承诺累计应补偿金额为 29,394.05 万元，其中以股份方式补偿金额为 13,260.67 万元，以现金方式补偿金额为 16,133.38 万元。请补充说明：（1）华瀚文化原股东是否按照前期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你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开展追索工作，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2）本次资产处置是否会影响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的履行。

5.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8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8 月 12 日

